第二十二届“贝贝杯”青少年足球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 1. 主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江苏省足球运动协会、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张家港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张家港市教育局、张家港市足球协会。

第二章 参赛资格、报名

* 1. 参赛运动队资格：

一、2019年中国足协男足青训中心、会员协会、职业俱乐部等优秀代表队（合计8支）；

二、延边队、贵州沿河队；

三、2018年贝贝杯赛的前3名单位或所在地市队伍:青岛队、江苏二队（徐州队）、江苏三队（常州队）

四、张家港市贝贝队以及江苏苏宁俱乐部12岁梯队，办赛单位另邀请一家队伍。

五、所有参赛队伍都必须以省或城市为单位参赛。

如遇队伍弃权或以上（一）至（四）中有队伍重复，由赛事组委会推荐替补参赛队伍。

* 1. 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应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可允许不超过2名2007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报名）

二、运动员必须持有二代身份证。

三、报名运动员必须经市级以上医院检查并出具身体健康证明。

四、各参赛队必须为本队运动员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 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9年6月28日截止。

二、报名要求：

（一）本赛事为一次性报名，在报名截止后不得更换或补报队员。

（二）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1人，球队管理1人，运动员14人共17人。其中守门员不得少于2人。

（三）报名时必须填报2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分别指明主队队服颜色、客队队服颜色。

（四）各参赛单位应负责安排对本队全体运动员进行体检，并证明其身体状况适合参赛、在报名单上加盖市级以上医院公章，否则报名无效。

（五）各参赛队伍请按照格式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2，请注明民族），经所在地足协或体育主管部门核实盖章后，将全部报名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文件请以“省/市”命名）于2018年7月2日17:00前报至中国足协青少部和张家港赛区组委会；逾期未报，将视为弃权。指定单位不能参赛须在2019年7月2日17:00前书面向中国足协青少部说明情况并得到批准。

* 1. 资格审核

一、所有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的报名资格由中国足协及赛区组委会进行审核。

二、比赛监督在球队报到日的赛前联席会前，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核查。

三、如出现资格争议，则按本规程第九章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如参赛单位或个人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赛区纪律委员会有权停止其参赛资格，并报中国足协做进一步处理。

第三章 竞赛安排及决定名次办法

* 1. 比赛和报到、离会时间

一、比赛时间：2019年7月8日至7月13日。

二、报到时间：2019年7月8日17:00前。

三、离会时间：2019年7月13日12:00后。

四、各队交验运动员二代身份证截至时间：2019年7月8日19:00前。

五、联席会议时间：2019年7月8日19:00-20:30。

* 1. 比赛和报到地点
1. 比赛地点：张家港市凤凰小学、张家港市凤凰贝贝足球场

二、报到地点：张家港市金凤凰温泉度假村（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1号）。

* 1. 竞赛办法

比赛采用8人制，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积分赛，第二阶段根据小组排名进行交叉排位赛，直至决出所有名次。

* 1. 决定名次办法

一、第一阶段小组赛

（一）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1分，负一场0分。

（二）积分多的队名次列前。

（三）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据下列条件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净胜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小组赛中进球总数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抽签决定名次。

二、在第二阶段的交叉淘汰赛中，如两队在规定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进行罚球点球决出胜负。

三、为丰富本次赛事形式，本次比赛将增设足球技巧展示赛环节。（比赛办法另附）

第四章 规则与规定

* 1. 竞赛规则与规定

一、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二、执行最新修订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

* 1. 比赛场地

比赛场地采用标准足球场的1/2场地，在组委会检查、批准的天然或人造草皮球场进行。

* 1. 比赛用球

一、比赛使用4号球。

二、比赛必须使用中国足协指定的比赛用球。

* 1. 比赛时间

全场比赛为60分钟，上、下半时各3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

* 1. 比赛运动员

一、各运动队须在2019年7月8日19:00前（联席会议前）向比赛监督提交赛区报到名单（含抵达赛区的全体球队官员及运动员），同时上交运动员二代身份证，以便赛区比赛监督审查参赛资格。

二、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应持本人二代身份证接受比赛监督、裁判员的上场比赛资格复审。未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到赛场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三、每场比赛开始前30分钟，各队必须向裁判员提交本场比赛球队名单，其中应含8名上场队员，6名的替补队员和3名球队官员。只有在此名单内的人员才能在替补席就坐。

四、每队每场比赛不限换人次数，比赛时被替换下场队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未填报的替补队员不得上场比赛。

五、在所有比赛中，当一方的场上运动员少于5人时，则比赛将被中止，判对方3:0胜。

六、比赛服装

（一）各参赛球队须准备颜色不同的两套比赛服装和护袜，号码颜色应与服装颜色有清晰、明显的区别。

（二）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上运动员一致，号码1—14号。凡不符合规定或无号、重号的运动员均不得上场比赛。

（三）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必须与上场队员和裁判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

（四）比赛队员紧身裤的颜色与比赛服短裤的主色必须一致。

（五）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六）参赛队员禁止穿钢（铝）钉足球鞋，必须穿戴护腿板，不许佩戴任何首饰、挂件。经主裁判允许可佩带运动防护眼镜。

（七）如比赛服装不符合上述要求，比赛监督应要求运动队按规定更换或调整，如运动队不执行要求，比赛监督应报赛区组委会，赛区组委会可依照本规程有关退出比赛的条款进行处理。

* 1. 替补席和技术区

一、第四官员席面向场地方向的左侧替补席为主队席位，右侧替补席为客队席位。

二、每队替补席位官员不得超过3人，替补运动员不得超过6人。球队领队应确保非队伍人员不在替补席就座。

三、技术区内每次只能有1人起立指挥比赛，如为外籍教练员可跟随1名官员。

四、因红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教练员、运动员或官员不得进入替补席和比赛区域。如上述人员不执行此条款，则所属运动队将被视为退出比赛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罚。

* 1. 礼仪

一、参赛运动队除执行握手程序外，比赛结束后，双方球队应在队长的带领下，列队到对方技术区前集体行礼致谢。

二、如参赛球队不执行前款的规定礼仪，比赛监督须报告赛区组委会，对领队和教练组进行通报批评，并可视情节做出进一步处罚。

* 1. 黄牌、红牌

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两场比赛中累计二张黄牌，则自动停赛一场。小组赛阶段的红黄牌带入交叉淘汰赛阶段。

* 1. 比赛中断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中断，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15分钟，以等待情况得到有效改善后将比赛重新开始，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暂停15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以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15分钟。如果第二个15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如裁判员宣布本场比赛中断，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赛区组委会必须在24小时内选择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的时间，完成比赛。

* 1. 比赛取消

由于天气、场地因素或其它原因而造成比赛不能准时开始，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推迟比赛，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开始比赛，但推迟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5分钟。

二、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比赛即可开始，则可再至多延长15分钟，如果第二个15分钟结束后比赛仍未开始，则裁判员应宣布取消该场比赛。

三、裁判员在宣布比赛取消后10分钟内，必须将情况报告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决定是否另选比赛时间、地点，同时进行相应处理工作。

* 1. 退出比赛

未得到赛区组委会许可或并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参赛运动队发生以下行为，经过比赛监督报赛区组委会核实，将被认定为退出比赛：

一、未按规定时间到场进行比赛。

二、比赛过程中拒绝继续进行比赛。

三、在比赛结束前离开比赛场地。

如果运动队被认定退出比赛，将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一）取消退赛运动队本年度参加中国足协主办赛事的比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 1. 违背公平竞赛原则

如果运动队在参赛过程中，被认定有违背公平竞赛原则的行为，将承担以下责任：

一、取消违规运动队本年度参加中国足协主办赛事的比赛资格及所有比赛成绩，取消其他运动队与该运动队比赛产生的积分、进球、失球。

二、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 1. 违规违纪行为

一、运动队自赛区报到之日起，至比赛结束离开赛区，在以下范围内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包括本队全体成员、队员的家长及亲属），比赛监督必须报告赛区组委会：

（一）比赛场地及更衣室。

（二）训练场地及更衣室。

（三）住宿区域。

（四）从住宿区域到比赛场地或训练场地的交通工具上。

（五）在赛区安排的相关活动场所内。

二、赛区组委会将依据本规程做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违规违纪运动队及教练员、运动员该阶段比赛的参赛资格。

（二）禁止违规违纪家长、亲属进入观赛区域。

（三）报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做出进一步处理。

第五章 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

* 1.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足协统一委派，依据相关规定对比赛和赛区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比赛监督的工作直接对中国足协负责。

* 1. 裁判长和裁判员

一、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足协裁判委员会统一选派。

二、裁判员参加赛区裁判工作，必须遵守中国足协、中国足协裁委会的各项规定。

第六章 赛区纪律委员会

* 1.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设立

一、中国足协在赛区设立赛区纪律委员会，负责赛风赛纪的管理工作。

二、赛区纪律委员会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 1. 赛区纪律委员会的职责

一、对本赛区比赛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进行处罚。

二、涉及取消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处罚，应报中国足协备案后实行。

三、对严重违规违纪运动队、教练员、运动员，应报请中国足协纪律委员会进行追加处罚。

四、纪律委员会工作应执行规避原则。

第七章 赛区接待与费用

* 1. 球队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负责每队17人的食宿费用（含14名队员，1名领队，1名教练员，1名球队管理），超编人员的食宿费用由运动队自理。运动队城际之间往返交通费自理。

二、非运动队正式官员、家长等不得在赛区指定酒店食宿，如有违反此项规定者，赛区组委会将对运动队进行处罚。

三、超编人员按照赛区所定费用标准交纳食宿费。

四、赛区负责各参赛队训练和比赛、接送站车辆。请各参赛球队将抵达赛区的行程回执单（见附件3）于7月25日前传真至赛事组委会后勤处，需明确队伍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本队抵达赛区城市的车次或航班号、实到人数。

五、赛区负责每场比赛为各运动队提供24瓶装饮用矿泉水两箱。

* 1. 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和技术专家组接待与费用

一、赛区负责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和技术专家组的食宿、工作酬金和往返交通费。

二、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和技术专家组的往返交通费和工作酬金按中国足协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 1. 其他工作人员的接待与费用

一、因工作需要，中国足协向赛区派出工作人员时，接待条件参照比赛监督的标准执行。

* 1. 赛区费用

竞赛经费由赛区承担。

第八章 争议与仲裁

* 1. 争议

一、所有参赛运动队，包括工作人员、教练员和运动员，都必须遵守《中国足球协会章程》第十一章有关争议处理的规定。

二、如运动队之间出现有关报名运动员参赛资格的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运动员暂不能参赛。

* 1. 仲裁

一、在比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须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向赛区组委会提出仲裁申请。

二、如对赛区组委会所作的裁决提出异议，可向中国足协提出仲裁申请。

三、中国足协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四、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罚的执行。

第九章 奖励

**第三十四条** 比赛成绩奖：对获得比赛前八名的球队分别授予奖杯或奖牌、证书。

**第三十五条** 其他奖项：评选最佳射手1人、最佳守门员1人、最佳运动员1人、最佳教练员1人，优秀裁判员6人，体育道德风尚运动队6支，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32人（每队推荐2人），各项目技能比赛前六名，赛事“最佳阵容”8人，上述奖项将分别授予奖杯、奖牌或奖状。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程解释权归中国足球协会所有。